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66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

被告 玩客青年會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立多商旅有限公司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王彤洲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柒仟柒佰捌拾柒元（\$537,787），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點）8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公司之解散，其法人人格並非即告消滅，必須經清算程序，俟清算完結後，始喪失其人格，此觀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規定自明。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亦有明文。查

01 本件被告玩客青年會館有限公司（下稱玩客公司）已經解
02 散，依上開說明，玩客公司應進行清算，並無事證可認玩客
03 公司有以章程約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自應以全體股
04 東為清算人，合先敘明。

05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6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07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
08 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09 三、被告均經合法送達，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0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1 論而為判決。

12 貳、實體事項：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玩客公司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
14 109年4月間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借款期間5
15 年，並約定利息、違約金，嗣被告玩客公司未依約清償，尚
16 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另名被告為連帶保
17 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
18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清償。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有授信約定書、保證契約書、撥還款
22 明細查詢單、書函、公司登記資料等件為證，核與其主張相
23 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
24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